

「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稽核所見缺失匯整暨建議策進作為

項次	缺失類型	態樣補充說明	建議策進作為	備註
1	主辦單位未依規定逕自辦理採購	本次稽核抽檢各單位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發現：抽案件數中約有 2 成比例案件係需求單位未依本府採購作業要點 ¹ 規定逕自採購，俟採購完畢後填具動支經費請示單辦理核銷時始簽會綜發處，且多有簽案所述(委請綜發處代辦)與實際(自行辦理)不符之瑕疵。	經與權責單位(綜發處庶務科)釐清協調後，如屬依本府採購作業要點應由庶務科辦理之採購，原則上由該科統一辦理招商，如符合例外情形 ² ，則應於簽案(或動支經費請示單)詳為敘明符合自行辦理事由及依據要點項次。	

¹ 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招標、決標作業，其辦理分工如下：

-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委託採購中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 (二)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 (三)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採購中心辦理；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以下簡稱綜發處)辦理；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 (四)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其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由綜發處辦理；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
- (五) 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由綜發處辦理。
- (六) 本府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財物採購，由綜發處辦理。但財物採購其採購金額逾該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及勞務採購由主辦採購單位辦理。

² 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一) 採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或公開評選(審)方式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三) 因緊急事故或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

「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稽核所見缺失匯整暨建議策進作為

項次	缺失類型	態樣補充說明	建議策進作為	備註
2	廠商報價未盡合理	<p>本次稽核發現部分承包廠商報價資訊有欠明確，如：自報價單觀之，短期間內同一工項所報價格卻有顯著差異，經進一步詢問始得知施作工法、面積或材料規格有別。抑或應分別報價之工項，卻合併計價，並將總價除以數量估算單價，致報價單呈現不同工項單價卻相同之異常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廠商於報價單稍加略述工法、材料規格，或出具單價分析以為明確。 2. 計價方式建議以可量化的公制單位為之(如平方米等)，避免以類似 1「處」較不明確單位計價。 3. 不同工項應分項報價，避免集中報價。 	

「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稽核所見缺失匯整暨建議策進作為

項次	缺失類型	態樣補充說明	建議策進作為	備註
3	無法確認廠商確實履約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90 條之 1 規定意旨，機關辦理小額工程及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本次稽核發現受稽單位履約過程佐證文件、照片未足，如未檢附工程施作地點前中後對比照片、辦理活動或財物採購未拍攝實體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採購拍攝盡可能取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以資比對。 2. 辦理活動或購買財物應拍攝實體照片。 3. 如履約照片較難明確辨識對應施作地點或標的，建請於照片上以後製軟體或自行標註路段、相對位置或將施作標的予以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落實現行推動簡化核銷政策，於辦理報支時，仍請依循各主(會)計單位核銷規定辦理。 2. 此部分「書面憑證」是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由廠商提送或採購單位自行備具驗收證明照片、文書等資料。
4	佐證照片疑義	雖有檢附履約佐證照片，然取景角度未一致、或多張重複置放、前中後對比照片非為同一地點拍攝等等。	廠商製作並提送相關書面佐證履約及照片資料請採購單位應嚴加把關、核實驗收，並妥適留存以備查考。	

「基隆市政府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稽核所見缺失匯整暨建議策進作為

項次	缺失類型	態樣補充說明	建議策進作為	備註
5	有分批採購疑慮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單位承辦之小額採購工作項目重複性高或大抵雷同，包商同一，且有於同一年度頻繁辦理之情事，而有分批採購疑慮。	建議預先彙整年度性共通修繕需求，概算採購金額，評估改以開口契約方式招標，於履約期間視實際需要隨時派工，以解消規避政府採購法及分批採購的疑慮。	
6	未於採購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	緣遭刊登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³ ，於小額採購情形亦無例外，然小額採購是由各單位逕洽廠商辦理而免經嚴謹採購作業流程，且通常多為熟識、曾配合過廠商得標，較易疏於確認上情。	請於採購前至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畫面留查。	

³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3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第 1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第 3 項)」